

ZHONGGUO YOUJI CHANPIN RENZHENG
YU YOUJI CHANYE FAZHAN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与有机产业发展

(2017)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农业大学

编著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 (2017)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著
中 国 农 业 大 学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 2017/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农业大学编著.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5026-4569-4

I. ①中… II. ①国… ②中… III. ①有机农业—农产品—产品质量认
证—中国—2017 ②有机农业—产业发展—中国—2017 IV. ①F326.5 ②F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9655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 spc. net. 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10 × 1000 B5 印张 10.25 字数 169 千字

2018 年 4 月第一版 201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刘卫军

副 主 任：顾绍平 吴文良

主 编：乔玉辉 王茂华 陈恩成

编写人员：	乔玉辉	王茂华	陈恩成	周 雯
	甄华杨	高纹曾	孟凡乔	李花粉
	张 剑	杨泽慧	孙春艳	孙敏杰
	王炳焱	田一农	刘 磊	耿云霞
	贾 彦	王冠禹	岳士忠	张小玲
	王 坤	曲 丽	马 通	郭森磊

审 订：	何小群	周泽江	李 季	欧阳喜辉
	游安君	常天乐	张友廷	夏兆刚
	栾志华	徐 娜	生吉萍	李国秋

前言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人类文明发展规律,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中国绿色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有机产业发展的内涵及本质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相契合,从不同层面、不同因素、不同指标分别对生态文明建设体现出基础、支持、协同、促进和提升作用。通过发展有机产业,可探索其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现手段,是保障实现“五位一体”战略的有效途径。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一号文件”,对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作出全面部署。“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坚持质量兴农,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引导企业争取国际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快提升国内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权威性和影响力。这都体现了国家对发展有机产业的大力支持。

从1990年国外认证机构进入中国,中国有机产业进入探索阶段,到2005年正式实施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2011年对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进行修订,中国有机产业已步入规范快速发展阶段。2016年是中国有机产业蓬勃发展的一年,中国有机认证机构不断增

加,颁发中国有机标准认证证书 1.5 万余张,中国有机产业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本书从国内外有机产业发展新态势,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概况,有机产品生产、区域分布及发展趋势,中国进出口有机产品生产状况,有机产品贸易,有机产品专项监督检查,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潜力分析等方面,详细地总结和分析了 2016 年度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对我国有机产业整体发展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总结。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农业大学主持编写了《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2017)》一书。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还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等。由于我国专门从事有机产业研究的机构相对较少,资料收集的途径有限,加之时间有限,本书尚难做到对我国有机产业进行准确的分析和总结。本书可能存在的疏漏和不足之处,真诚欢迎专家和同仁指正。

编写组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1 国内外有机产业发展新态势	1
1.1 国内有机产业发展新动态	1
1.2 国际有机产业发展新动态	7
2 2016 年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概况	15
2.1 数据来源、范围及分析原则	15
2.2 2016 年有机产品生产概况	17
2.3 2013 年—2016 年有机产品生产概况	19
2.4 有机产品认证地域分布	21
2.5 不同类型有机产品证书的分布	24
2.6 不同认证机构认证情况	25
2.7 从有机产品发证量看有机产业发展趋势	26
3 有机植物产品生产、区域分布及发展趋势	28
3.1 有机作物生产总体概况	28
3.2 不同种类作物的生产状况	31
3.3 野生采集有机产品的生产状况	64
4 有机畜禽和水产品生产、区域分布及发展趋势	67
4.1 有机畜禽发展状况	67
4.2 有机水产发展状况	74
5 有机加工产品生产、区域分布及发展趋势	79
5.1 有机加工产品认证状况	79

5.2	有机加工产品种类及产量	79
5.3	有机加工产品区域分布情况	82
6	中国进出口有机产品生产状况	84
6.1	进口有机产品生产状况	84
6.2	出口有机产品生产状况	92
7	中国有机产品贸易	98
7.1	有机产品产值及贸易估计	98
7.2	有机产品出口贸易	108
8	2016年有机产品专项监督检查	114
8.1	基本情况	114
8.2	抽样方法及判定依据	115
8.3	认证真实性符合结果分析	117
8.4	抽样检测结果	123
8.5	有机投入品检测情况	124
8.6	讨论	125
9	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潜力分析	129
9.1	与全球有机产品发展状况的比较分析	129
9.2	国内有机产品生产潜力分析	130
9.3	国内有机产品的销售潜力分析	133
9.4	出口有机产品的发展潜力	134
9.5	有机产业发展的问题与对策建议	135
附件	有机产品认证目录(2017)	137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大事记(2016)	148



国内外有机产业发展新态势

2016 年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了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必须确立发展绿色农业就是保护生态的观念,加快形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发展新格局。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方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三品一标”认证,引导企业争取国际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快提升国内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我国已出台多部促进有机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体现了国家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重视,对发展有机产业的政策支持。有机农业是推动供给侧产品质量提升、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的长远大计,在全国范围推广和发展有机农业,对提升中国农业发展水平,改善农产品质量,促进农民增收意义重大。

1.1 国内有机产业发展新动态

为积极响应国民经济发展“十二五”计划提出的“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发挥认证认可优势,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2016 年 9 月举办了“有机宣传周”活动,持续开展了“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活动,并组织实施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区域优势特色有机产品认证关键技术与示范”的验收等重要工作。

1.1.1 有机标准修订和相关政策

1.1.1.1 启动有机标准修订工作

2016 年 10 月起,依托国家认监委成立的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组(委托国家

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成立,并承担相关科研及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标准修订工作,设立标准修订组。标准修订组成员主要来自国家认监委注册部、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等单位。

本次标准修订的原则是在符合我国认证认可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结合近些年颁布的法律法规新的要求,对有机产品标准在执行和应用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同时积极跟踪、研究国际有机产品标准发展新动向,以及应对我国与新西兰、丹麦、英国、泰国国际互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标准修订组整理了近年收集到的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以及2011年—2016年5年来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的有机认证创建示范中反馈的问题,并结合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区域优势特色有机产品认证关键技术与示范”的研究成果与国际有机产品标准的发展变化,明确了标准修订工作的重点和进程安排。

1.1.1.2 继续开展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活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走绿色发展、和谐发展道路”的要求,认真践行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支撑作用,国家认监委在“十二五”工作基础上,持续开展了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旨在引导地方政府建立有机产品认证监管联动机制和有机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监管,树立运用认证认可工具优秀典型,不断深化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区域经济、社会、生态、文化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经地方质检部门初审择优推荐,国家认监委组织相关专家文件审查、专家咨询、现场验证、网上公示等环节,同意河北省隆化县等30个县市级单位开展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并列为“第六批(2016年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以下简称“示范创建区”),见表1-1。截至2016年12月申请示范创建区的单位已达84个。经地方质检部门考核验收、文件审查、现场查验(必要时)等流程,将黑龙江省红星农场等8个示范创建区列为“第二批(2016年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见表1-2。截至2016年12月,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已达17个。

表 1-1 2016 年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名单

序号	示范创建区名称	推荐单位
1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国营那吉屯农场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政府	
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	
5	辽宁省康平县人民政府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河南省桐柏县人民政府	
8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政府	
9	江西省资溪县人民政府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政府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3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政府	
15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政府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政府	
17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8	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	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政府	
20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政府	
21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政府	
22	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3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4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政府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5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7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30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备注:序号 23~30 为 2017 年度需进行现场验证核实单位。

表 1-2 2016 年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名单

序号	示范区名称	推荐单位
1	黑龙江省红星农场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政府	
4	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政府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四川省宝兴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政府	
7	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政府	
8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在示范区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比如,江西检验检疫局以指导婺源县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为切入点,围绕绿色发展,通过促进婺源茶叶出口,引领帮扶婺源茶叶实现茶园种植生态化、茶农组织协会化、茶业加工清洁化、茶农生产订单化,助推婺源县茶叶产业升级发展。全县获得有机认证的茶园面积占茶园总面积近 30%,年产茶业 1.52 万吨,2015 年出口达 9000 多万美元,有机绿茶出口更是占到欧盟市场 60% 以上份额,出口茶产业促进全县近 20 万茶农人均年收入增加近 3000 元。

1.1.1.3 有机产业发展助力精准扶贫

精准扶贫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开发扶贫战略的重大调整,也是 2016 年“两会”的重要议题之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以下简称《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 号)及《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2011—2020》有关要求,国家认监委积极创新精准扶贫机制,协同地方政府在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工作重点县中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服务助力精准扶贫工作。

将有机产业运用在扶贫开发中,能够与生态保护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有机产业在提供有机产品的同时,关注人与生态系统友好关系以及环境与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这不仅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更能建立一种综合、健康和

环保的可持续的农业生产体系,最终实现环境友好、经济可行和社会公平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扶贫是提升农业发展的有效手段。我国很多贫困地区基本上无污染源头,具有发展有机农业的先天优势。发展有机产业,还能够激发贫困地区内生动力,调动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脱贫的积极性,使贫困地区的土地、劳动力、自然资源开发转化成效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运用有机产品认证促进扶贫脱贫已有成功经验。截至2016年年底,已有84个县级单位有机示范(创建)区,其中贫困县有32个。部分县市利用有机产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和扶贫开发已探索出了一些成熟经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在工作中也通过与扶贫开发部门、地方政府合作,实施如减免认证费用及认证标志使用费、电商扶贫、农业旅游扶贫等扶贫措施。

1.1.1.4 进一步扩大对有机的宣传力度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有关精神,全面展现我国有机产品认证制度实施成果,向社会公众普及有机知识,促进有机产业的健康发展,按照全国“质量月”活动的总体部署,国家认监委组织开展了“有机宣传周”系列活动。2016年9月23日全国“有机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北京延庆八达岭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来自国家认监委、延庆区政府、正谷农业、义务监督员、消费者代表、电商平台、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有机认证机构、有机获证企业、商超、三同平台等300余人齐聚延庆,开展宣传交流活动。

该次活动是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精神,举办全国性的有机产品、“三同”产品领域的质量公益宣传盛会。启动仪式由国家认监委主办,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承办,正谷农业协办。启动仪式上,国家认监委领导、延庆区人民政府领导发表致辞,国家认监委注册部公布2015年度有机产品认证监管结果和“同线同标同质”三同工作进展,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牵头组织有机认证机构、有机获证企业、商超三方承诺。商超代表沃尔玛、有机获证企业代表湖西岛、有机认证机构代表南京国环分别介绍以质取胜、以质求强的质量发展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北京市质监局、延庆区质监局等相关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1.1.2 国际互认合作——中国与新西兰签署有机产品认证互认协议

2016年11月14日,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与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常务副部长邓恩签署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与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关于有机产品认证互认的安排》,这是我国对外签署的首个有机产品认证政府间互认协议,也是纳入我国国家绿色产品认证体系的首个获得国际承认的认证制度,对于落实中新自贸区协定、促进两国有机产业及贸易发展、提升进口有机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这也将有利于提升中国有机认证制度的权威性和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国有机产品、标准及认证走向世界主流市场。

中国和新西兰均为全球有机产品生产及贸易的重要国家。2015年,中国有机产品销售额达357亿元人民币,累计颁发有机认证证书13000张,有机生产面积约160万公顷,2016年1月—11月发放有机码15.4亿枚,出口有机产品货值8.9亿美元。新西兰是有机产业发达国家,也是有机认证制度较为完善的国家,已与欧盟、美国等经济体达成互认协议。新西兰有近2000家有机生产加工企业,有机产品产值4亿多美元,其中70%出口,中国已成为新西兰除欧、美、澳外出口额最高的国家。中国向新西兰出口的有机产品主要有咖啡、冷冻蔬菜、杂粮、宠物食品原料等,新西兰向中国出口的有机产品主要有乳制品、肉类、水果等。

根据中新有机认证互认协议,双方在有机产品标准、认证要求、互认范围、后续监管等方面达成了一致性安排,为两国有机产业及贸易的发展提供了便利,体现了认证在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和监管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对于中方来说,一方面,能够有效促进中国有机产品出口,帮助其拓展国际主流市场;另一方面,能够有效规范进口有机产品认证行为和标志使用,扩大从新方进口优质有机产品,满足国内市场日益增长的有机消费需求,助推绿色发展和供给侧改革。

根据互认协议,中国和新西兰双方确认两国有机产品认证制度的等效性,相互承认对方的有机认证结果。每批新西兰输往中国的有机产品均附有新西兰初级产业部签发的有机出口证书,每批中国输往新西兰的有机产品均附有中国认证机构签发的统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此外,中国向新西兰出

口和从新西兰进口的有机产品,均需加施中国有机认证标志和有机码。

协议还规定,中国国家认监委和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分别负责对本国有机产品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并向对方通报在进出口有机产品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以保证有机产品符合各方要求。双方还将相互通报各自有机认证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变化情况,要求对方提供有机认证机构和有机行业的相关信息。

1.2 国际有机产业发展新动态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加速发展,全球范围内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意识不断觉醒,消费市场有机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在发达国家有机产业先进技术及规范市场的引领下,发展中国家从资金及政策上都对有机产业给予大力支持,推动了有机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发展。在经济持续低迷的形势下,国际有机产业逆势上扬,呈现一枝独秀的态势,充分展示了有机产业的良好前景。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与瑞士国际有机农业研究所(FiBL)致力于全球有机农业发展状况的研究,并于每年2月份在德国纽伦堡举办的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期间公布最新统计的全球有机农业发展数据。IFOAM和FiBL发布了2015年全球有机农业发展统计报告,本节内容涉及的数据均来自这两个研究机构联合发布的报告。

1.2.1 国际有机产业发展规模

IFOAM和FiBL联合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年底,全球有87个国家或地区已建立本国或地区的有机产品标准,有179个国家或地区从事有机产品生产,认证的土地面积达5090万公顷(图1-1),是1999年的4倍多,占全球农业用地面积的1.1%。2015年全球新增有机农业用地约650万公顷,主要是澳大利亚的有机农用地面积的增加,除了拉丁美洲外,其他各大洲的有机农地面积都有所增加。

表1-3中列出目前全球有机农业生产面积及区域分布。其中大洋洲的有机农业用地面积最大,达到2284万公顷(其中2205万公顷为永久性有机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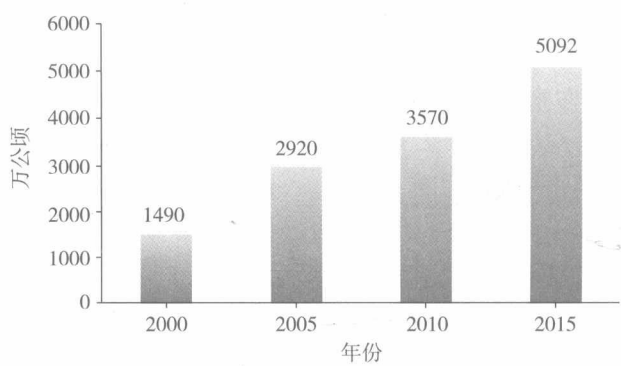


图 1-1 2000 年—2015 年全球有机农业生产面积的发展情况

场/牧场), 占全球有机农业用地面积的 45%。欧洲有机农业用地面积 1272 万公顷, 占比为 25%, 仅次于大洋洲。有机农业用地在欧洲各个国家和地区均有分布, 同时欧洲也是有机产业最发达和人均有机产品消费最高的地区。非洲是有机农业用地增长最快的地区, 较 2014 年增长了 33.33%。由于 2014 年阿根廷减少了超过 26 万公顷有机牧场, 导致拉丁美洲有机农业用地面积减少了近 4%。

表 1-3 2015 年全球有机农业生产面积及各地区占全球有机农地面积比例

地区	有机农地面积(万公顷)	占全球有机面积比例
非洲	168	3%
亚洲	397	8%
欧洲	1272	25%
拉丁美洲	674	13%
北美洲	297	6%
大洋洲	2284	45%
合计	5092	100%

有机农业用地面积排在前 5 位的国家分别是澳大利亚、阿根廷、美国、西班牙和中国, 其中澳大利亚的有机农业用地面积为 2269 万公顷, 阿根廷、美国、西班牙和中国的有机农业用地面积依次为 307 万公顷、203 万公顷、197 万公顷和 161 万公顷, 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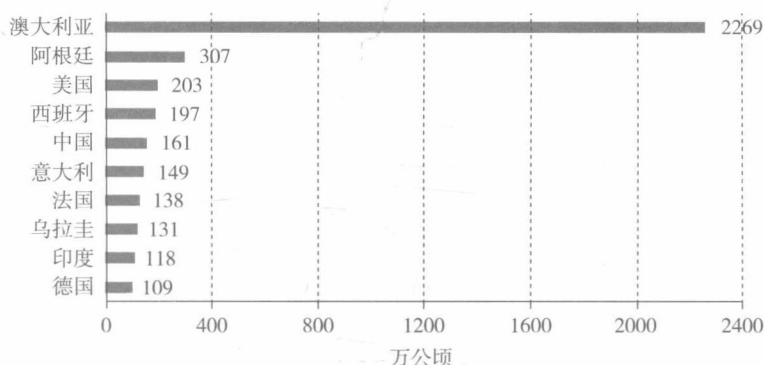


图 1-2 2015 年有机农业用地面积最大的 10 个国家

1.2.2 国际有机产品市场状况

2015 年全球有机食品(含饮料)的销售额已达到 816 亿美元,从图 1-3 可以看出,有机产品市场增长显著,2015 年市场规模已经是 2000 年的 4.6 倍。欧洲和北美洲(主要是美国)仍然是主要的有机食品消费市场。虽然这两个区域有机农田在全球占比仅为 1/3 左右,但是在全球有机食品市场份额占比却高达 90% 多。图 1-4 中列出目前全球有机食品市场销售额总体分布。可以看出,绝大多数的有机作物是在欧洲和北美洲之外的其他区域种植,如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这些区域的初级农产品主要用来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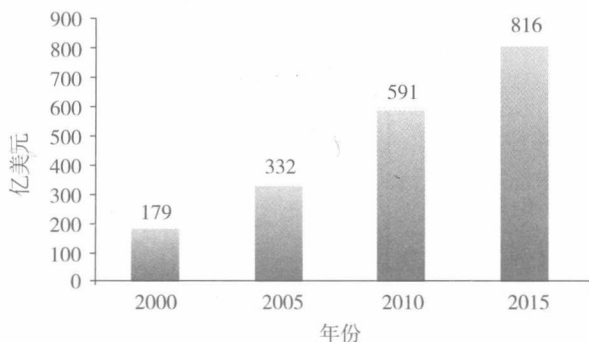


图 1-3 2000 年—2015 年全球有机食品(含饮料)的销售额